

時

事

日

誌

自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止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問題。

- ◎外交部長王世杰發表聲明，反對莫斯科會議四國討論中國問題。
- ◎國府明令特派國防部長白崇禧前往台灣宣慰。
- ◎魯東共軍攻入膠縣。
- ◎菲列賓舉行公民投票，表決美、菲同等待遇修正案。
- ◎美國務院宣布國際民航公約自四月四日起生效。
- ◎莫斯科外長會議四國外長同意在外長會議機構內就中國局勢作非正式交換意見。
- ◎土耳其加入國際復興銀行及國際貨幣基金團。

三月十四日

- ◎魯境國軍收復大汶口。
- ◎我國政府通知美、英、蘇、法四國拒絕派遣代表參加外長會議。
- ◎美、菲軍事基地協定簽字。
- ◎白崇禧將經國等離京飛台，宣撫同胞。
- ◎巴拉圭政府下令討伐叛軍。
- ◎麥帥宣布日本紡織工業必須立即擴充。
- ◎英外相貝文函覆莫洛托夫拒絕討論中國局勢。
- ◎菲律賓與日本政府簽訂貿易協定。
- ◎莫洛托夫宣布雅爾達有關戰後賠償簽約。

三月十七日

- ◎美國務卿馬歇爾函覆莫洛托夫拒絕討論中國局勢。
- ◎美國再度向蘇聯提出照會，要求調查匈牙利內政。

三月十五日

- ◎國民黨三中全會開幕。
- ◎黃河花園口堵口合龍。
- ◎聯合國組織通過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美總統杜魯門向國會要求貸款四億，援助希臘、土耳其。
- ◎聯總署長魯克斯宣布我國請求聯總增給棉花。
- ◎我國駐蘇大使館發表聲明拒絕參加三強非正式會談申國問題。
-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函馬歇爾，稱蘇聯同意會外商談。
- ◎葡萄牙新任駐華公使費勒拉博士呈遞國書。
- ◎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函馬歇爾，稱蘇聯同意會外商談。
- ◎埃及政府決定延長英埃商約一年，自本月一日起生效。
- ◎國軍占領延安。

三月十三日

- ◎民航機復航。

三月十六日

- ◎聯合國組織通過設立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
- ◎莫斯科會議中馬歇爾拒絕蘇聯要求德國賠款一百億美元。
- ◎美國衆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要求立即討論援助希臘、土耳其法案。

三月十九日

126030

◎比利時新閣組成，由史巴克任總理兼外長。

◎國民黨三中全會閉幕。

◎安全理事會討論柯孚海峽英艦觸雷案。

◎國軍進駐安塞、鹽池。

◎英外相貝文致函史達林，提議開始修約談判。

◎蒙巴頓就任印度總督。

◎政府撥款二十四億元辦理陝北緊急救濟。

◎美國務院公布三強戰時所訂德黑蘭、雅爾達、波茨坦三項

◎蘇聯禁止國人與外人通婚。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美國杜魯門總統下令清除參加共產組織之公務員。

◎史達林延見英外相貝文。

◎美國代理國務卿艾克遜向衆院外委會說明援助希土政

◎祕密協定全文。

◎希臘共產黨領袖才夫古斯本在薩隆尼加遇刺殞命。

◎荷蘭與印尼共和國簽訂協定。

◎巴拉圭政府向叛軍求和。

◎美、非開始舉行軍事談判。

◎國民黨三中全會延期閉幕。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美、非簽訂軍事協定。

◎荷蘭與印尼共和國簽訂協定。

◎蘇聯禁止國人與外人通婚。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國軍進入延長。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法亞洲會議在印度新德里開幕。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巴拉圭政府向叛軍求和。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意大利南斯拉夫恢復邦交。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美、非簽訂軍事協定。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蘇聯禁止國人與外人通婚。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法亞洲會議在印度新德里開幕。

◎聯合國裁軍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

◎巴拉圭政府向叛軍求和。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美、非簽訂軍事協定。

◎蘇聯答覆美國照會，準備籲約，以大連交還中國。

國際公法上的新名詞 Genocide

在紐倫堡戰犯審判起訴書中，對納粹有計劃的消滅整個民族，採用『種族殺害』(Genocide)一詞，geno 在希臘文中為種族之義，cide 出自拉丁文 caedere 殺害之義。首創此詞者為波蘭國際公法學者 Dr. Raphael Lemkin，他曾在瑪德里舉行的第五次國際刑法統一會議中提出，但當時未為會議接受。一九三九年德國攻陷波蘭後，氏即逃往美國，他在其所著歐洲淪陷區中的德國統治 (Axis Rule in Occupied Europe) 中說明種族屠殺的內容，分為政治、社會、經濟、文化、宗教、生物、道德及體罰七項。德國戰敗後，實行審判戰犯，國際法庭即接受『種族殺害』新詞。